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）的（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《兰州市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项目（第2包重新招标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《兰州市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项目（第2包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纳龙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46人，营业收入为15532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9454.45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兰州市第一人民医院《兰州市2023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（公立医院综合改革）补助资金实施方案》项目（第2包重新招标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制造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794人，营业收入为106338.8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0157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呼吸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制造商为深圳迈瑞生物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，该企业不属于中小微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物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11月28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